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2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当事人：仁化县董塘德合蔬菜档（经营者：朱德合）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仁化县董塘德合蔬菜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4MA4WU59T5M
住所：仁化县董塘镇临时农贸市场
经营者：朱德合
身份证号码：442823195801242013
联系电话：13553623441
联系地址：仁化县董塘镇曾屋角 11 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仁化县董塘德合蔬菜档经营的油麦菜进行监督抽检，抽样数量 3kg，备样数量 1.5kg，抽样基数 4kg。2020 年 7 月 13 日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该样品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0103200054362JD1），报告显示，该批油麦菜氟虫腈项目实测值为 0.084mg/kg，超出标准限量（0.02mg/kg），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 7 月 14 日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0103200054362JD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询问通知书》（仁市监董询〔2020〕2 号）送达至仁化县董塘德合蔬菜档，并由朱德合填写了《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执法人员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2号

第2页共6页

当日还对仁化县董塘德合蔬菜档实施了现场检查，作出《现场笔录》一份，当场未发现有6月2日检验的不合格油麦菜。

2020年7月16日，经营者朱德合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7月20日，朱德合提供了购进该批油麦菜的购进凭证复印件。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仁化县董塘德合蔬菜档销售的油麦菜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氟虫腈项目实测值为0.084mg/kg超出标准限量（0.02mg/kg）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1日在韶关市南郊某蔬菜批发公司购进3件，每件45斤，进货价2.2元每斤，销售价2.5元每斤，货值合计337.5元，除去抽样的6斤，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其余全部卖完，共获利40.5元。当事人提供了购进票据，但未提供供货方的主体资质证明。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涉嫌犯罪的案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7月14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等文书的情况。

2. 2020年7月16日由经营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7月13日收到检验机构打印的《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证明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2号

第3页 共6页

当事人主体情况。

3. 2020年7月16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等情况。

4. 2020年7月20日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油麦菜购进凭证，说明油麦菜来源情况。

5.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CP20440200003733946）、《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0103200054362JD1）以及抽检照片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油麦菜进行了抽检及抽检氟虫腈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和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情况： 本局于2020年12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2020年12月4日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减轻处罚的请求，其理由为当事人已62岁高龄，卖蔬菜本来没挣到什么钱，2000元的罚款额度太重，承受不起。经过复核，本局未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在进货时未能索取供货方主体资质证明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2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当事人销售的油麦菜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

由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进货时未能索取供货方主体资质证明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氟虫腈）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2号

第5页 共6页

量的油麦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40.5 元；2. 并处罚款 2000 元。（罚没款合计¥2040.5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董罚决〔2020〕2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向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或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